

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，同意
未成年子(女) 李大明 與 王小明 結婚，特立此
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

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王大明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法定代理人： 李美麗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
代理人之同意。